

县民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以来，县民政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全面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(一) 完善公开内容，加强制度建设。针对群众关心的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热点问题进行定期公开，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、办结时限、服务承诺、工作流程、监督投诉电话等切实可行的制度。

(二) 创新举措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把各项管理规定、法律依据、办事程序、工作流程、服务承诺等主动公开，方便人民群众办事与监督，并及时公开我局机构职能等信息，主动接收社会各界监督。

(三) 抓住重点，推进政务公开。我局在全方位进行政务公开的基础上，以老百姓最关心、利益最密切的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为重点，定期向县政府网站上传向社会公布，促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0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11	0	0	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11	0	0	1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是很全面；二是要进一步提高各办公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发布审核、保密审核制度，并严格参照执行，做到公开内容及时、全面、不泄密的基本要求，逐步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；二是进一步提高全体民政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把它作为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